

主旨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 107 學年度教職員(約聘除外)申請優惠退休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室業已簽准辦理107學年度優惠退休，本次優退生效日為108年2月1日及108年8月1日(擇一)，相關時程規劃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優惠退休者依其申請退休生效時在本校之服務年資，每滿3年加發一個基數之全薪(含基本薪資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)為優惠退休金，未滿3年部分則按比例計算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申請之教職同仁請於107年9月30日前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二)分別向系主任或行政一級主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若符合退休條件(年滿60歲、任職私校滿20年以上、任職私校滿10年以上且年滿50歲或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)則依退休程序辦理；若未符退休條件而欲申請者，則以資遣方式辦理。惟教師申請資遣須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另檢附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」(附件三)供各系院參考。
- 五、申請本次優惠退休之教職同仁，皆須經其各級主管同意始能生效，並非提出申請即可獲准，敬請見諒。